

附件 1

立项要求与说明

1.此次通过审议并予以立项的部分课题，需要通过修改调整《申报书》和《论证活页》重新提交。

2.立项课题应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。届时请各课题负责人填写结题申请书，由本单位加盖公章后，与正式课题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（如课题内容涉密请使用光盘存储、纸质报告书通过机要途径报送）统一报送省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。

3.各立项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关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课题完成质量并按规定时限提交结项材料。省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处将适时开展调研指导。

4.所有课题必须以州（市）为单位统一报送，涉及立项县（市、区）社校交由所在州（市）社院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报送。另，成果报送单位必须署名为“×××社会主义学院”，盖社会主义学院公章，不以党校名义申请结项。